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于田县民族交流交往交融项目（包一）

项目编号：YTCGD-CS-2025-23-1

甲方：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乙方：新疆喜领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2025年04月03日新疆广阔源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民族交流交往交融项目（包一）（项目名称）文工团节目创作及基层文艺演出项目的公开招标结果，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服务名称	服务需求	服务标准要求
文工团节目创作及 基层文艺演出项目	活动组织方案	1. 文工团节目创作：20个节目（需得到甲方认可） 2. 基层文艺演出：150场（全年下乡文艺演出场次） 3. 组织书画、文艺等艺术家、媒体开展创作、交流和采风活动（组织不低于30人往返的津和两地文化交流） 拟定包含活动目的、前期组织、中期操作、流程规划、费用安排、相关保障等方案。
	活动相关设计	围绕基层文艺演出等，为活动提供包括VI及延展设计、舞台设计、氛围布置设计等。



舞台视频	围绕文工团节目创作，基层文艺演出等活动，提供节目及舞台视频制作，具体数量基于活动最终需求。
服务团队	提供至少5名活动责任及主要人员并明确具体安排，各执行人员需提供其有关专业的官方认证证书。
舞台布置	项目实施后，根据策划及约定的设计方案布置舞台。
氛围布置	项目实施后，根据策划及约定的设计方案打造活动现场氛围布置
物料置办	项目实施后，根据策划及约定的设计方案设计制作并采购活动现场所需物料。

1 文工团节目创作

义务：乙方负责策划、创作并排练共计20个文艺节目，节目内容丰富多样，富有创意，达到甲方满意为止。

服务标准：所有节目需原创或获得合法授权，内容健康向上，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且需得到甲方认可。每个节目应至少进行两次彩排，确保演出质量。

验收标准：甲方组织团队对节目进行审核，达到甲方满意，未达标部分需根据反馈进行调整，直至满足要求。



2 基层文艺演出

义务：乙方需在一年内组织完成不少于150场基层文艺演出，覆盖指定区域内的乡村、社区等基层单位。

服务标准：每场演出时长及节目数量符合甲方要求，演出前需提前一周通知甲方并提供详细的演出计划。

验收标准：每场演出结束后，咨询甲方意见，甲方满意即达到演出标准，如有不满意部分进行调整，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3 文化交流活动

义务：乙方负责邀请并组织不少于30名（含往返）书画、文艺等艺术家、媒体等，参与津和两地的文化交流活动，包括开展创作、交流和采风活动。

服务标准：活动需促进两地文化艺术交流，增进相互理解与合作。所有活动有照片、视频等记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给甲方。

验收标准：提交的资料需全面反映活动情况，且至少有两项成果（如媒体报道、艺术作品展览）获得甲方认可。

第二条 服务团队

义务：乙方需组建一支专业团队，团队成员需具备相关领域的专业资质和经验。

服务标准：每位主要成员须有官方认定证书，符合岗位要求的资格。团队成员变更需提前获得甲方同意。



验收标准：通过审查提交的资质文件，确认团队成员资格符合要求。未经同意擅自更换关键成员，将视为违约。

第三条 设计制作

义务：乙方负责提供活动相关的VI设计、舞台设计、氛围布置设计以及物料置办服务。

服务标准：设计需体现活动主题，具有创新性和视觉冲击力。所有设计稿需经甲方审核批准后实施。物料置办需保证质量，按时到位。

验收标准：设计作品需达到甲方提出的创意和技术要求，物料品质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不符合要求的部分需免费修改或更换。

第四条 舞台视频制作

义务：乙方负责根据活动需求制作高质量的节目及舞台视频。

服务标准：视频内容需清晰、稳定，剪辑流畅，配乐适宜。视频数量及规格需事先与甲方沟通确定。

验收标准：视频成品需通过甲方审查，不符合技术指标或内容要求的需进行修正或重新制作。

二、权利和义务：

- 1、根据甲方提出的要求，乙方应按照规定的进度提供相关服务的进展情况。
- 2、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不得有漏项。
- 3、乙方应确认甲方具体需求，并根据要求随时就服务情况进行优化。



4、甲方对乙方服务期间完成的成果享有所有版权，有权对中标方案的全部内容进行复制、展览、出版或其他形式的发布。

5、售后期为签订合同日起1年，在售后期内若由于甲方对于本项目中产生的作品用有所变化需要

重新修改，乙方免费负责处理。

6、乙方需做好保密工作。涉及本项目有关技术资料及甲方有关的商务及技术秘密；

涉密人员范围为参与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

三、交付日期： 每项方案经业主方确定后15日内完成相关执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指定物品物料制作采购、活动专项设计工作、嘉宾邀请及组织、舞台节目视频制作、活动设备及现场整体搭建工作等）。

四、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任意地点。

五、合同价款： 1894500元（大写：壹佰捌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

六、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支票或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总金额： 1894500元（大写：壹佰捌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 50%预付款947250元（大写：玖拾肆万柒仟



贰佰伍拾元整)；活动物料制作完成运到甲方指定地点，货品安装完成及活动完成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50% 尾款 947250元（大写：玖拾肆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

中标单位凭以下内容获取甲方支付的合同金额：

a) 合同；

b) 验收合格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c) 中标单位开具的正式发票复印件，加盖甲方公章。

中标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新疆喜领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155 6000 0001 96367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新兴街支行

七、履约保证金

1. 定义与金额

为确保本合同的顺利履行，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3%（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合同总金额计算，四舍五入精确至元）。

2. 支付方式与时间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账户信息详见附件）。支付凭证应作为本合同附件留存。

3. 保证金管理与退还

履约保证金由甲方专用账户保管，非因本合同约定事由不得挪用。

如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且无任何违约行为，甲方应在合同履约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若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双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结算后，甲方在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如有）后，将剩余款项（如有）退还乙方。

八、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 ①“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②“合同价格”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③“物料”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材料和/或其它材料。
- ④“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安装、摆放、保险、培训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提供技术援助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⑤“甲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⑥“乙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 ⑦“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运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 ⑧“验收”系指甲方依据技术规定接受所供货物应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的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标准。

3、专有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出现此类情况，由乙方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上责任。

4、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文件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与图纸保持一致。

5、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乙方逾期提交工作成果的或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约定要求的，应按甲方要求免费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因维护合法权益所支出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保全费、担保费等一切维权合理支出均由乙方承担

6、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

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7、合同纠纷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

8、违约终止合同

如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①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②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乙方收到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5天内应及时纠正其过失或出具合理的说明与甲方进行协商。

9、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书。

10、转让与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1、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解释。

12、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函电、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相应的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3、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除了乙方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14、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乙方必须按技术规格要求中规定，向甲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技术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

•

九、验收标准及办法：买卖双方可以邀请相关的技术专家对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进行评审验收。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原因，例如：地震、火灾、严重的传染性疾病等；国家机关政府行为之原因，例如：法律、政策、行政指令。

2、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行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减轻其负面影响。

3、在本合同履行中，一旦本合同一方或双方遭受不可抗力，则不可抗力发生方须在尽可能短的时期内通知对方。如果不可抗力的发生，不会造成不可抗力发生方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则另一方应该在履约时间上给与对方适当的宽限。如果不可抗力的发生，造成了不可抗力发生方无法履行本合同，则本合同终止。

十一、合同的修改与终止

- 1、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后可修改本合同。
- 2、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行合同能力，本合同可自行终止。

十二、争议及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可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代理机构、同级采购监管部门各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于田县喀日曼路3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2024年 4月23 日

乙方：新疆普领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头屯河区）喀纳斯湖北路455号新疆

软件园E1栋1层101-1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2024年 4月 23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